

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全體學生。
- 二、經教師於學期教學中進行評量後，對於未能達到課程目標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教師輔導：任課教師利用課後輔導時間及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
- 二、同儕輔導：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選派該科目成績優秀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實施課程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

第四條 各教師與教學助理實施各種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措施，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課後輔導紀錄表與課後輔導學生簽到冊。

第五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